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81號

原告 黃玉秀  
被告 蔡大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8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 
法官 江健鋒  
法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琳紫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